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本公司股東將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美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美國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就有關或完成美國出售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之印尼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印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就有關或完成印尼出售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如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名。
-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在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